

证券代码: 000669

证券简称: 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5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4,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定于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15:00-2017 年 8 月 15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6 号荣宝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6 号 11 层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0，信函请注明“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6 号荣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82809145-18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焦玉文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69
-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